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 愷

選任辯護人 張原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9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愷限制住居處所准予變更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愷（下稱聲請人）前經原審裁定限制住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，然該處所之租賃期間於115年7月15日屆滿後即不再續約，聲請人須立即搬遷並遷出戶籍。請准予聲請人將戶籍遷至現居地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」等語。

二、法院對於被告之限制住居、出境處分，其目的在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並防止被告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如因工作、學業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時，如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且無違反法院原裁定准予限制住居之意旨，基於對基本權利之干預應選擇最小侵害之手段，倘不妨害上開強制處分之目的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即被告劉愷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裁定羈押，後

01 因原審認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存在，裁定准予被告於繳
02 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保證金及限制住居在臺北市○○
03 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後，停止羈押，並自停止羈押之
04 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並應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
05 控，被告即於113年4月19日出具保證金後經釋放出所等
06 情，有上開裁定、原審法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
07 保證金通知單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附
08 卷可佐（見原審113偵聲13卷第69至73、119至121頁）。

09 （二）本院審酌聲請人已敘明變更原限制住居處所之必要性，並
10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且認上開聲請對於原審裁定限制住居
11 以防止聲請人逃亡之目的應無妨害，亦不影響聲請人日後
12 訴訟文書之送達，是上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13 許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1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謝昀璉

17 法 官 黃鴻達

18 法 官 吳明駿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21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23 書記官 李品慧